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5号	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 6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年9月18日	
2	曾启雄(时任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4号	对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 4.9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年9月18日	